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應以<u>電子資料傳輸方式</u>為之。但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以書面、傳真或<u>電子郵件</u>方式辦理。</p>	<p>第三條 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其申請文件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p>	<p>一、實務上申請人多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為落實貿易便捷化及無紙化，爰配合修正，以達全面線上申辦作業。</p> <p>二、考量如遇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應有備援措施，爰新增後段但書規定。</p>
<p>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主體名稱審查；主體名稱不相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p> <p>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主體名稱相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p> <p>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包括冠詞、縮寫、空格、符號、大小寫及組織種類。</p>	<p>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主體名稱審查；主體名稱不相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p> <p>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主體名稱相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p> <p>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包括<u>一般非專業名詞</u>、冠詞、縮寫、空格、符號、<u>名詞單複數變化</u>、<u>詞類變化</u>、<u>大小寫</u>、<u>地名</u>及組織種類。</p> <p>前項<u>一般非專業名詞</u>係指 ENTERPRISE、INDUSTRY、</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基於簡政便民、法規鬆綁之考量，並參酌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規定，放寬可資區別之文字，爰刪除「一般非專業名詞」、「名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地名」等文字，以降低出進口廠商預查英文名稱退件率及減少廠商取用英文名稱之困擾。但出進口廠商若以他人著名註冊商標之文字作為英文名稱登記，經判決侵害商標</p>

	<u>EXPORT、IMPORT、TRADE、BUSINESS、COMMERCE、INTERNATIONAL、MANUFACTURING或GROUP。</u>	權而需變更名稱者，則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併此敘明。 三、配合第三項修正，刪除第四項。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申請出進口廠商登記，應檢附申請書，以書面、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申請方式併入第三條。
第八條 <u>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中文名稱、組織、代表人、負責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者，貿易局得依據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u> 出進口廠商申請 <u>英文名稱變更登記</u> ，準用 <u>第三條之規定</u> 。 出進口廠商應於辦妥前項變更登記後，始得繼續經營出進口業務。	第八條 出進口廠商依法合併或變更中文或英文名稱、組織、代表人或營業處所，應檢具有關文件向貿易局辦理變更登記。 出進口廠商應於辦妥前項變更登記後，始得繼續經營出進口業務。	一、增訂第一項。為簡化出進口廠商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明定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中文名稱、組織、代表人、負責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者，貿易局得依據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以茲便民。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鑒於依增訂之第一項規定變更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已可包含現行條文第一項變更英文名稱外之其他事項；且實務上，向貿易局辦理變更英文名稱登

		<p>記，無須檢具文件，爰酌作文字修正，出進口廠商如欲申請英文名稱變更登記，準用第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	--	--